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7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7年1月5日 9:00

召开地点: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 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N G b Ib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checkmark		
2	关于子公司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		
	《补充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checkmark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等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 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 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8	东软集团	2016/12/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工作日内 (9:00-11:30, 13:00-16: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 (二)法人股东须持有股东大会登记表、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三)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大会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受委托 出席的股东代表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大会登记表、本 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 续。
- (四)异地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联系人: 张龙、赵昕

电话: 024-83662115 传真: 024-23783375

通讯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号 东软软件园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110179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补充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股东大会登记表

本单位/本人兹登记出席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单位执照号:				
持普通股数(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名称:		签名	(盖章)
		年	月	H